

证券代码：600874
转债代码：11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编号：临 2006-044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5 楼会议室举行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作为普通决议：

1. 审议选举马白玉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马白玉女士，44 岁，高级经济师，第 11 届天津市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市政总公司总经济师，兼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1996 年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于南开大学获得城市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马女士于 1985 年加盟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曾任讲师。1996 年至 1998 年，任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外事外经处副处长，同时兼任天津公路建设发展公司总经济师职务，1998 年至 2001 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8 月开始任天津市市政总公司总经济师，2003 年 12 月开始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于城市市政建设管理方面拥有超过 20 年的丰富经验。马白玉女士自 2000 年 12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马白玉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审议选举顾启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顾启峰先生，40 岁，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88 年毕业于中国同济大学，并获工程学学士学位，1998 年于同济大学工程学研究生班毕业。从 1988 年起，顾先生在天津市第三市政工程公司负责监督济青高速公路、沪宁高速公路及唐津高速公路的建设。1997 年任天津市政三公司副总工程师，1998

年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顾先生 2000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于 2002 年后开始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2003 年 7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12 月开始任公司总经理。顾先生从 200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顾启峰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审议选举安品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安品东先生，38 岁，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1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并获取会计学学士学位，2004 年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取得 EMBA 学位。1992 年至 1997 年，安先生任职天津市政五公司期间参与沪宁高速公路项目，负责该项目的会计及财政职务。1997 年至 1999 年 12 月任天津津政交通发展公司的财务部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安先生从 2000 年 12 月开始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5 年 2 月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2003 年 12 月开始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先生自 200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安品东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审议选举王占英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王占英先生，51 岁，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市市政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天津市市政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0 年于南开大学经济研究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学习。自工作以来，历任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会计，天津市引滦入津指挥部会计，天津市市政总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天津市公路建设发展公司总会计师。2002 年 10 月任本公司监事，于 2003 年 10 月辞去监事职务。王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王占英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6,850 股（目前为锁定状态），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审议选举谭兆甫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谭兆甫先生，51 岁，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市排水管理处总会计师兼任天津市排水公司总经理。自 1975 年毕业并加盟天津市排水管理处至今，谭先生曾先后在天津市排管处财务科及其下属单位从事财务管理工作。谭先生担

任排水管理处财务副主管期间，组织完成了排管处资产管理及改革调整工作，成功组建了天津市排水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和总经理职务。谭先生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融资等方面的工作经验超过 25 年。谭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谭兆甫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审议选举付亚娜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付亚娜女士，35 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女士 1993 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获得 EMBA 学位。付女士自大学毕业后加盟天津市排水管理处，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付女士从 2000 年 12 月开始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付亚娜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 审议选举高宝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高宝明先生，48 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榜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在创办金榜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高先生曾任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法国巴黎百富勤”）董事长，负责亚洲地区的企业融资业务。高先生具逾 20 年的银行及企业融资经验，并广泛参与在中国的企业融资活动。他曾领导及策划多项红筹和 H 股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股本融资活动。高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高先生曾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菱控电子商业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高先生亦被委任为香港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之上市委员会委员。高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高宝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 审议选举高宗泽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高宗泽先生，67 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副主席，一级律师。高先生曾就读于中国大连海运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及美国哥

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高先生 1998 年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孚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先生长期从事法律业务，精通海商法、国际贸易法、证券法律，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石化工业总公司等多家公司法律顾问。高先生自 2002 年 4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高宗泽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 审议选举王翔飞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王翔飞先生，55 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王先生 198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修财政金融专业。王先生 1983 年就职光大集团，曾任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助理总经理及其控股的多间上市公司的执行董事和一间上市公司的行政总裁以及光大集团资产处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和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董事。王先生在投资、管理、金融、会计和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现兼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王先生自 2002 年 4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王翔飞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 审议选举张文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张文辉先生，51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张先生于 1999 年参加天津大学工程学研究生班学习并取得证书。自 1980 年以来，张先生先后历任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四所副所长、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党委书记及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工会副主席等职务，具有近三十年市政公用管理行业的工作经验。张先生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开始至 2003 年 12 月 19 日任本公司董事，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张文辉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文辉先生在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期间，不领取监事薪酬。

11. 审议选举聂有壮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聂有壮先生，37岁，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运营部经理。1992年于天津理工学院自动化专业大专毕业。先后任职于天津东郊污水处理厂机电部，运行部，负责运行管理工作，2000年3月任职于天津排水公司开发建设分公司，参加海河流域污水治理工程。聂先生具有丰富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经验，多次荣获天津市政工程局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聂先生自2001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3年12月1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聂有壮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959股（目前为锁定状态），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聂有壮先生在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期间，不领取监事薪酬。

12. 审议选举王艳敏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王艳敏女士，40岁，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1987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获会计学学士学位。先后任职于天津市纺织工业公司和天津市商业委员会，一直致力于财务与审计工作，历任科长和副处长职务，具有近二十年的财经管理工作经验，曾多次被评为天津市商业委员会先进工作者。王女士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王艳敏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艳敏女士在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期间，不领取监事薪酬。

13. 审议选举张宝祥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张宝祥先生，43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总工程师办主任。1983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分校给水排水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自大学毕业后，先后任职于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从事污水处理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工作。张先生自2000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副厂长、东郊污水处理厂厂长，张先生曾参与多项城市污水处理研发与应用项目，具有丰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管理、技术管理及科技研发组织等工作经验。

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张宝祥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宝祥先生在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期间，不领取监事薪酬。

14. 审议关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薪酬： 人民币 15 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执行董事薪酬： 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

独立董事薪酬： 港币 20 万元（港币贰拾万元）

其它董事薪酬： 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

（董事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如上述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该类职务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该人士的薪酬总额将合并计算。

二、作为特别决议：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 日

说明:

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度股东大会简称为“股东大会”。

- (1) 凡在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时, 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股东”), 均有权出席本股东大会。持有本公司 H 股的股东请注意, 本公司将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包括首尾两天)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的股东须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四时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过户登记处登记, 地址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室至 1716 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名列在登记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可携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 (2)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 作为股东代理人, 代其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但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 其股东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决权。
- (3)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须以书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后)。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托人签署, 也可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如果该委托表格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 则委托人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需要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 须在大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 交回本公司之办公地址, 方为有效。
- (4)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或以前, 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办公地址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回复可用来人、来函或传真传递。书面回复请采用所附“回执”或其复印件。
- (5)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代理人还须携带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的委托表格。
- (6) 预期股东大会会议需时半天, 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 创业环保大厦

邮编: 300381

电话: 86-22-23930128

传真: 86-22-23930126

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二零零六年 月 日

姓 名	
持股量 A/H 股	
身份证/护照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英文姓名全名（A 股股东只填中文姓名）
2. 请随“回执”附上身份证/护照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3. 对“A/H”股、“亲自/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护照”三项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4.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或以前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 创业环保大厦

邮政编码：300381

电话号码：86-22-23930128

传真号码：86-22-23930126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委托表格

本人姓名（附注 1）

本人地址（附注 2）

持有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 股/H 股（附注 3），

股（附注 4），为本公司之股东，现委任（附注 5）大会主席或地址为 为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30 分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五楼会议室举行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决议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之代理人可酌情决定赞成或反对。

决议案	赞成（附注 6）	反对（附注 6）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选举马白玉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附注 8）		
2. 审议选举顾启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附注 8）		
3. 审议选举安品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附注 8）		
4. 审议选举王占英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附注 8）		
5. 审议选举谭兆甫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附注 8）		
6. 审议选举付亚娜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附注 8）		
7. 审议选举高宝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附注 8）		

8. 审议选举高宗泽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附注 8）		
9. 审议选举王翔飞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附注 8）		
10. 审议选举张文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附注 8）		
11. 审议选举聂有壮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附注 8）		
12. 审议选举王艳敏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附注 8）		
13. 审议选举张宝祥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附注 8）		
14. 审议关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日期：二零零六年 月 日

签署（附注解）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在股东名册上所登记之全名（H 股股东请同时填写中英文全名）。
2. 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地址。
3. 请划去不适用的股票类别。
4. 请填上以阁下的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中与该等代理人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阁下名义

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5. 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受委派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字人签字认可，否则视为委托无效。
6. 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某项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某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未填视为弃权。
7. 股东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派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决。
8. 请注意：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欲投票选择该名人士出任董事或监事，请在赞成票栏内具明阁下欲投该名人士的票数。
9.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票持有人为公司，则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10.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该表格由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则应连同签署人经公证核实之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办公地址，方为有效。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创业环保大厦（邮政编码 300381）。采取传真方式送达亦为有效（传真 86-22-23930126）。
11. 股东代理人代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时须携带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12. 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须以一式两份的形式填写；其中一份依据附注 9 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由股东代理人依照附注 10 于临时股东大会时出示。
13. 填妥并交回股东代理委任表格，阁下仍可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14. 本股东代理人委托表格中列载的决议内容仅为概要，其全文请参考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和 2006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和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com.hk>）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